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鵬高控股集團

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碼:1865

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之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通函所披露，完成須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最後截止日期**」)。由於需額外時間以達成有關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之變動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全面有效。

承董事會命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劉建甫先生、徐源華先生、趙建紅女士、梁耀祖先生、方恒輝先生及羅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董常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啟騰先生、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及譚詠欣女士。